#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优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10-09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1买方：\_\_\_\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联系人：\_\_...*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1**

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总价：\_\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天；\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即期\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_\_\_\_提单日后\_\_\_\_天内，以\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预付；\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 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v^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2**

第一章合同双方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出租房屋

第4条

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如果因为^v^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月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 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人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v^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和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全保卫措施。

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开张日期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 。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日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工作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币种)的形式支付。根据条和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一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个月时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 个月支付，以后每 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账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第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第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前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如果乙方违反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日常管理

第12条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合同的修改

第13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合同违约、终止

第14条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害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第15条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v^、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 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和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16条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终止：

(1)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对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3)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终止此合同。

(4)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终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终止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可终止本合同。

第17条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第18条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第九章语言、法律和仲裁

第19条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v^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第21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合同的生效

第22条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则合同应生效：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3**

A.义务和责任：协议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_\_\_\_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B.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工作日和工时：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_\_\_\_至星期\_\_\_\_，每天从\_\_\_\_点至\_\_\_\_点，一周共\_\_\_\_小时。

D.报酬：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

1.每（小时）\_\_\_\_美元；

2.每加班（小时）\_\_\_\_美元，每两周结算一次，支票支付。

3.其他报酬（红利、佣金等），数额及计算办法如下：

E.扣除款：每次发薪时，除从雇员报酬中扣出应缴之（\_\_\_\_）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外，雇主不得克扣雇员所得，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及经工长或工长人同意的除外。其他扣除项目为（写出扣款目的和数目）：

F.主要工作地：雇员主要工作地为\_\_\_\_.但根据雇主业务性质所需，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雇主也可要求雇员在\_\_\_\_地以内其他选区履行职责。

G.差旅费：在本协议到期或中止（不论中止原因如何）时，雇主将负责雇员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

H.保险和医疗费：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包括\_\_\_\_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如雇员因故死亡，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地的费用。

I.最近的血亲的通知：雇员在出现重病或死亡情况，雇主应立即通知其最近的血亲，雇员最近的血亲的姓名和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J.食宿及其他：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

1.（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雇主提供住宿，每月收费\_\_\_\_美元。

（同上）雇主免费提供住宿。

（同上）雇员自备住宿（附声明和房租协议）

2.每日\_\_\_\_餐，每月收费\_\_\_\_元。

3.（同上）雇员自理伙食。

4.（同上）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免收车费。

5.（同上）津贴：

6.（同上）其他：

K.其他规定：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协议：（制定或附加工作和膳宿规则，以及雇员行为规范。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经雇主和雇员签字。）

L.终止协议：本协议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4**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 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涉外监管合同范本5**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 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十条 保 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十一条 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v^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仲 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